

#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八年二月四日、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四次修正施行。茲為定明提報登錄為重要文化景觀應遵循事項，以及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文化景觀行政程序之完整，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五條，其重點如下：

- 一、定明提報登錄為重要文化景觀者應檢具之資料及相關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二、明確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審查程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檢具之資料。（修正條文第五條）

##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提報登錄為重要文化景觀者，應檢具提報表、認定具備前條第二項登錄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已增加之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得檢視其資料完整，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定明各級主管機關、個人、團體提報直轄市、縣（市）定文化景觀登錄為重要文化景觀者，應提出說明具備第二條第二項登錄基準及增加價值為重要文化景觀之理由。</p> <p>三、第二項定明主管機關受理提報登錄為重要文化景觀時，得檢視其資料完整，提供相關之諮詢、資訊或其他必要之輔助；如資料不完整而可補正者，得請其於一定期限內補正。</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文化景觀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召開公聽會。</p> <p>三、經審議會審議<u>通過</u>。</p> <p>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後，<u>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文化景觀之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p> <p>一、現場勘查。</p> <p>二、召開公聽會。</p> <p>三、經審議會審議<u>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議</u>。</p> <p>四、作成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處分相對人。</p> <p><u>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錄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為避免誤解登錄為文化景觀之行政處分係由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審議會所作成，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刪除「作成登錄處分」等文字，以茲明確。</p> <p>二、又文化景觀登錄之審查程序，係自現場勘查起至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作成</p>

		<p>行政處分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非該登錄為文化景觀處分有效成立之要件，亦不屬審查程序。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增訂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二項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p> <p><u>一、公告及文化景觀清冊。</u></p> <p><u>二、現場勘查紀錄。</u></p> <p><u>三、公聽會會議紀錄。</u></p> <p><u>四、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u></p> <p><u>五、其他相關資料。</u></p> <p>前項第一款之文化景觀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p> <p>一、名稱、種類。</p> <p>二、特徵、保存現狀。</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位置、範圍。</p> <p>五、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p> <p>六、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p> <p>七、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聯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五款函報備查，應填具文化景觀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p> <p>一、名稱、種類。</p> <p>二、特徵、保存現狀。</p> <p>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p> <p>四、位置、範圍。</p> <p>五、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及使用狀況。</p> <p>六、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p> <p>七、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聯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一、鑑於正當行政程序為行政處分合法有效之基礎，爰於增訂第一項各款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資料，俾確認個案登錄為文化景觀審查行政程序之完整，並配合第三條修正相關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